



联 合 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2
三.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4
A.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4
B.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4
C.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5
D. 运输：使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6
E. 其他事项	7
四. 建议和结论	11
附件	
一. 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3
二. 文件清单	14

第一章

导言

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2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本报告是根据第 62/72 号决议提出的。
2. 本报告分为四章。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第四章。

第二章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名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和当然出席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在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阁下(塞浦路斯)-米纳斯·哈齐迈克尔阁下(塞浦路斯)

副主席：

布拉尼米尔·扎伊莫夫(保加利亚)

兰迪·孔多(加拿大)

吉尔贝·贝利-尼亚格里(科特迪瓦)

报告员：

马塞拉·卡尔德龙(哥斯达黎加)

5. 在到 238 次会议为止的大部分报告所述期间，安德烈亚斯·马夫罗伊亚尼斯(塞浦路斯常驻代表)一直担任主席。在第 239 次会议，委员会按照惯例并经主席团同意，以鼓掌方式选出米纳斯·哈齐迈克尔(塞浦路斯常驻代表)担任委员会新

主席。保加利亚、加拿大和科特迪瓦代表担任副主席，马塞拉·卡尔德龙(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

6. 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确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通过其审议的议题详细清单, 并于 1994 年 3 月略加修改, 该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在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印发了两份文件(见附件二)。

7. 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举行了下列会议: 2008 年 1 月 22 日第 236 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22 日第 237 次会议,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38 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2 日第 239 次会议和 2008 年 10 月 31 日第 240 次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处理的议题

A.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8. 在第 236 次会议，古巴代表对东道国将保护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址的警察撤离表示关切。他告诉委员会，在 2007 年 12 月，有 22 人在馆址外示威。他说，示威的许多人身穿军装，有些示威者打着“恐怖组织‘阿尔发 66’”的旗帜，该组织曾对古巴代表团和古巴国民进行过多次攻击，他还告诉代表团，同一个月，有一个人砸碎了代表团的窗，并出口威胁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他要求东道国按照有关国际协定为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安保。

9. 东道国代表注意到古巴代表提供的信息，并说将提请有关东道国当局注意此事。美国很认真看待此种投诉。他指出，一些事件诚然发生了，但也有 25 年的良好合作以及为代表团馆址提供适当安保的历史。他告诉委员会，东道国所有有关当局(联邦和地方当局)将与古巴代表团代表会面，以讨论这个问题。至于扔石头一事，他告诉委员会，肇事者是一个情绪不稳的古巴移民，已被纽约警察局逮捕控罪。

10. 在第 237 次会议，古巴代表要求东道国提供新的外交使团安保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东道国代表解释说，已实施新措施以加强东道国为古巴代表团提供的安保。在这方面，尽管纽约警察试图每日就其进行的活动同古巴代表团有关官员协调，但是没有能够做到。因为他们无法同代表团内的对应人员联系。他呼吁古巴代表团与警方联系。

11. 古巴代表说，虽然古巴代表团与东道国有关当局维持联系，但是其安保人员不能每天回应纽约警察局提出的安保问题，因为他们还有其他职务。

B.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12. 在 23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东道国过度延迟核发入境签证问题表示关切。她告诉委员会，古巴一名被派出席于 2008 年 2 月在联合国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第一届会议，该会议审查制订一项关于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具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文书的范围和要素草案。尽管签证申请书是在东道国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的，签证却在会议结束后 6 天才批准。她又告诉委员会，两名古巴联合国协会的官员要出席 2008 年 3 月在联合国召开的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议，但签证申请提出后至今没有下文。她敦促东道国依照《总部协定》履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告诉委员会，其代表团的两名成员无法参加于 2008 年 2 月举行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会议，因为东道国没有及时发给他

们入境签证。他强调这种情况影响他的国家参加在联合国举行的会议的能力。他希望这种情况不再发生。

14. 东道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东道国非常认真地看待签证延误问题。他告诉委员会，古巴代表提到的事件和其他事件都已提请国务院注意。此外，已经制订程序，使美国代表团能够知道从哈瓦那提出的签证申请，以便能够帮助及时签发签证。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提出的问题，东道国代表说，他不知道这件事。他敦促遇到签证问题的代表团尽早通知他，以便他能够与有关当局联系，及时解决问题。

15. 在第 238 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对其出席于 2008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代表团成员被拒绝签证，表示关切。已经就东道国拒绝签证和延迟签证问题向东道国发了两个普通照会。他要求东道国采取适当措施，履行其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

16. 东道国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联合国会议代表团一些成员未获签证表示遗憾。他告诉委员会，他已要求国务院审查此事。在这方面，他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及时提交该国出席即将举行的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代表团的签证申请。

C. 加快移民和海关程序

17. 在第 238 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关切地指出，伊朗代表团成员在美国机场遭到歧视性和令人反感的特殊检查的次数越来越多。他请东道国采取措施，确保对此问题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对其代表团也受到额外的检查表示严重关切。

18. 主席指出，美国代表团曾分发过一份关于美国机场检查程序的外交照会。东道国代表进一步说明，外交照会指出有一个全美国适用的通知运输安保局督导员的程序。他的了解是，这一程序运作良好。他要求所有代表团告诉美国代表团任何发生的具体事件(包括发生事件的机场、日期和时间)，以便他们可以酌情进行适当调查和处理。

19. 在第 239 次会议，古巴代表告诉委员会，古巴国务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兼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古巴出席第六十三届联大高级别部分会议代表团团长何塞·马查多·本图拉先生阁下在飞往拉瓜地机场之前在蒙特利尔特鲁道机场过境时受到严苛的对待，这不符合有关国际协定。

20. 东道国代表回答说，他的代表团已根据为确保出席第六十三届联大高级别代表团顺利通过而制定的程序从古巴代表团收到副主席的旅程资料。东道国注意到副主席将抵达拉瓜地机场，而前往拉瓜地的旅客必须在离境机场通过美国移民和海关手续。国务院已要求蒙特利尔特鲁多机场的美国海关和边防给予副主席充分

礼遇。他收到消息，确定副主席获得充分礼遇。他说，东道国不知道在副主席通过移民和海关后发生了什么事，因为蒙特利尔特鲁多机场登机区不属东道国管辖范围，东道国没有派驻人员在那里。他告诉委员会，东道国没有介入这个事件，因此这个事件不属委员会管辖范围。

21. 古巴代表说，他的理解是，这个事件发生在东道国管辖的机场区。但是他说，东道国代表提供的信息显示情况可能并非如此。他相信有关当局会进一步调查此事，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今后再发生这种事件。他保留再次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

22. 主席在问了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后说，委员会听取了各方的发言和解释，他希望古巴代表和美国代表所提到的有关当局将继续进行调查和交换资料，以解决问题。

D. 运输：使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23. 在第 236 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要求澄清外交车辆在纽约机场停车付费的问题有无新的发展。

24. 东道国代表说，为纽约服务的四个区域机场(肯尼迪国际机场、拉瓜地机场、纽瓦克国际机场和斯图尔特国际机场)的泊车问题属纽约和新泽西港口局管辖。在与港口局讨论后，他的了解是，在这四个机场，挂外交牌照的车辆不再会碰到与缴付泊车费有关的问题。因此他呼吁遇到机场泊车问题的所有代表团让美国代表团东道国关系科知道这些问题。

25.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阿根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克兰观察员说，他们的代表团也要在机场缴付泊车费。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这是国际礼遇问题，并要求东道国向适当当局提出这个问题。

26. 东道国代表解释说，纽约和新泽西港口局若干年来有一项政策，就是在车辆不载有大使或总领事时收取泊车费。他说，这是一项老政策，直到最近才开始实施。不久就会与港口局举行会议，他将向委员会报告会议结果。

27. 在第 237 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在纽约机场付泊车费的问题。她告诉委员会，从 2007 年 10 月到现在，其代表团的官员至少有 70 次在肯尼迪国际机场被要求付泊车费。她要求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情况，以便其代表团可确定其官员被豁免缴付此种费用，俄罗斯联邦代表敦促东道国将更多的注意力和资源放在代表团的泊车问题上，并要求各有关当局进行更高级别的协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观察员表示同意，并要求这种情况尽快得到纠正。

28. 东道国代表告诉委员会，已就这个问题与纽约和新泽西港口局达成协议。将容许所有挂美国国务院所发的“A”、“C”和“D”系列车牌的车辆，在肯尼迪国际机场、拉瓜地机场、纽瓦克国际机场和斯图尔特国际机场泊车头 24 个小时免

收费用。虽然港口局的书面政策尚未修改，但他的了解是，新政策将在 2008 年 4 月 21 日所在的一周内实施。东道国正试图从港口局获得书面声明，以此作为发给各代表团的外交照会的根据。

29. 在第 237 次会议，波兰观察员对颁发代表团所雇司机驾驶执照的新政策表示关切。他告诉委员会，司机须通过考试才能从东道国获得驾照，尽管许多司机已是工作多年的专业司机。此外，还要他们提供他们无法获取的社会保障号码。他呼吁东道国帮助他们获得驾照。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其代表团成员遇到同样问题。

30. 东道国代表说，这已不是第一次有人向他提出这个问题。他解释说，在纽约市申请驾照需要提供若干“身份证明点数”，而社保号码算是一点。他说，国务院外国使团办公室将进行调查，并会派人与各代表团讨论这个问题。

31. 在第 238 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对颁发驾照给无外交身份的驾驶员，包括大使的司机的新程序表示关切。新程序会导致延迟，使上述驾驶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此外，代表团的一些驾驶员英文不太好，要通过英文笔试可能有困难。

32. 东道国代表说，其代表团没有被告知这些问题。他建议发外交照会或信函给他的代表团，说明新程序所造成的问题，这样就可提请有关当局注意这些问题。

E. 其他事项

33. 在第 236 次会议，意大利观察员要求对豁免汽油税和其他石油产品税的程序变更问题提供最新的情况。东道国代表说，东道国认识到它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国际法向各常驻代表团及其代表以及联合国及其官员提供特权和豁免。在这方面，他指出最近的变更不是政策改变而是程序改变，影响到所有可要求豁免的组织，包括联邦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他指出国务院正在同国务院外国使团办公室和纽约市合作，以确保外交人员能够免税。但是，由于美国政府权力分散，要联邦政府确保所有各州及时豁免外交人员缴付汽油税，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尤其是目前的情况是法院裁决产生的意外后果。因此，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恢复原来的情况，但他向委员会保证，东道国正在同所有有关伙伴一起促使就这个问题通过新的州立法。他答应在一切恢复原状时通知所有常驻代表团和委员会。目前，他要求所有常驻代表团代表留下购买汽油的收据。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感谢东道国代表，他说外交使团并不归属法院裁决所涉及的“慈善组织”。但他了解这是东道国正在处理的一个复杂问题。

35. 主席在总结时说，东道国没有质疑各代表团有免税购买汽油的权利，问题是如何偿还已缴纳的税款。他还指出，他的了解是，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使纽约州通过立法使一切恢复原状。在此之前各代表团应保留收据，以待日后退款。

36. 意大利观察员感谢东道国代表对此作出解释和澄清。他相信外国使团办公室会向各常驻代表团提供必要援助。请东道国就此采取后续行动。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对东道国申明豁免汽油税原则没有改变表示欢迎。她希望东道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解决此事。

38. 在第 237 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要知道退还已缴汽油税方面的发展。东道国代表遗憾地指出，恢复过去豁免缴税的做法需要一些时间。他告诉委员会，纽约州议会已将此事列入议事日程，预期将会在 2008 年 6 月对此作出决定。他指出，已向所有代表团发了外交照会，说明退还已缴汽油税的程序。

39. 在第 237 次会议上，印度观察员提及纽约市对常驻代表团用于给外交人员提供居所的房地征收房地产税的问题。他告知委员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8 日裁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支持该市的立场，即居所免税限于团长而非他人的居所。虽然印度政府已就这一裁定提出上诉，但印度观察员仍敦促东道国尽其所能，根据公认国际法原则解决此事项，以便使这一房地产税事项与《总部协定》相一致。印度观察员保留在必要时呼吁优先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此事的选择。

40. 蒙古观察员赞同印度观察员的发言，并忆及纽约市在 2003 年春对蒙古等四个会员国提起诉讼，寻求法院作出取消赎权的裁决，确立该市拥有的征税留置权的有效性。这一留置权是因据称应付或欠缴该市对工作人员居住用房地征收的房地产税和其他收费而产生的。美国地区法院根据《外国主权豁免法》关于“不动产”的例外规定承担管辖权。美国最高法院维持这一裁决。她强调指出，这一关于管辖权的裁定对所有使团和领馆均有严重影响。她告知委员会，地区法院就案情作出的有利于该市的裁定仍在上诉过程中，因为蒙古政府仍然认为，根据纽约法律和国际法，整个蒙古代表团均应免缴房地产税。在特派团房地为工作人员提供居所便于外交职能的履行，特别是在规模较小代表团的工作人员被指派多项工作而这些工作只能在下班后完成的情况下。蒙古观察员指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使团房地，包括用于使团用途的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部分，应予以免税。对使团房地征税违背互惠概念，因为蒙古根据由来已久的国际惯例和相关国际法不对设在其领土内的使团房地征税。她指出，根据《总部协定》，美国给予联合国会员国及其工作人员“受命至美国之外交使节所享之同等特权与豁免”。她吁请东道国坚持国际法相关规范，在解决与纽约市的争议方面提供最充分的合作和协助。

4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感谢东道国向外交代表提供的协助，并支持印度和蒙古观察员的发言。他强调，外交使团的房地不应用于商业目的，仅应用于公务，因此不应征税。除上述情况外，他还提及其本国代表团因对其银行账户实行的限制而在维护房地方面遇到的困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完全愿与东道国和东道市合作，以便按照《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准则解决这些问题。

42. 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事务专员 Marjorie Tiven 说，纽约市对于作为联合国总部及其 192 个会员国代表团的东道主感到骄傲。她向委员会保证，该市遵守国际法的政策不变。她再次向委员会保证，最近的法院裁决没有改变用作代表团办公室或常驻代表居所的房产的免税地位。也没有考虑对美国与具体国家间的双边协定作任何改变。但是，她解释说，在法院作出裁决后，该市已同拒绝缴付房地产税的其余国家取得联系。她指出欠税的利息为每年 18%，并表示希望所涉的少数国家将采取步骤，了结其所欠的房地产税。

43. 东道国代表指出，东道国极其重视为该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但承认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事项，解决起来需要时间。他知道目前正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双边讨论，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对国务院而言不会是意外。他已对所作发言，包括纽约市专员的发言，做了广泛记录，并将向国务院报告。

44. 在第 237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观察员对其外交人员持有的银行账户遭到冻结或封闭表示关切，并抗议银行采取的任意程序。东道国代表回应说，国务院已经介入，这些账户正在解冻过程中，已扣除的任何资金将予偿还。

45. 在第 23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请东道国提供关于拟对进入曼哈顿的车辆征收拥堵费一事的进一步信息。东道国代表回答说，这一倡议在纽约州议会未获通过，不再审议。

46. 在第 238 次会议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再次提出为所购汽油支付的税款的退还问题。中国代表团尤为感到关切，因为代表团的一些外交人员被改派至其他工作地点，无法申请退税。东道国代表答复说，由于意外情况，关于在加油时给予汽油免税而不采用现行退税程序的立法修正案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方才生效。但是，所有外交人员，即使在离开美国后，仍将能够申请退还所有已缴税款。国务院外交使团办公室可在此过程中提供协助。

47. 在第 238 次会议上，印度观察员提及他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即纽约市对代表团房地征收房地产税的问题。他告知委员会，相当多的代表团已收到该市发出的通知，其中要求支付房地产税。他询问东道国在此事项上是否已取得任何进展。

48. 东道国代表回答说，美国国务院知道纽约市当局已就缴税事宜联络了一些代表团。他向印度和蒙古观察员保证，国务院对此事给予最高度的重视，正在继续努力找到这一十分复杂事项的解决办法。

49. 在第 2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美国国务院在 2008 年 6 月 9 日扣押 32 瓶供古巴常驻代表团公务使用的进口朗姆酒一事表示关切。她指出这是在进口供代表团公务使用的货物方面第一次出现这样的困难，并敦促东道国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50. 东道国代表回答说，关于这批货物有一个具体问题，并忆及有许多途径用来进口用于礼宾用途的货物，古巴常驻代表团应加以利用。他提议举行会议讨论此事，并表示他了解已给予该代表团将此酒重新出口回古巴的选择，但该代表团没有选择这一办法。古巴代表回应说，将货物再出口的提议不解决问题，因为他们希望将这批货物用于在纽约常驻代表团举行的招待会。

第四章

建议和结论

51. 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第 2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总部协定》及《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规定；

(b) 考虑到为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提供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预期会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提到的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和根据国际法得到适当解决；

(c) 委员会指出遵守特权和豁免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强调有必要通过谈判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发生的问题，以保证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使团能够正常运作。委员会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例如训练警察、安保人员、海关人员和边境管制官员，以保证外交特权和豁免得到尊重。如果发生违反事件，委员会会促请东道国确保根据适用的法律对此类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和补救；

(d) 考虑到派驻联合国使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对于他们有效履行职能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使团履行职能的任何干扰；

(e)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常驻代表团在《泊车方案》的执行上遇到问题，它将继续处理此事，以期继续确保《方案》以公正、不歧视、有效和因而也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得到适当执行；

(f) 委员会要求东道国继续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有关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遇到其他问题的报告，以便改善他们履行职务的条件，并促进遵守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准则，以及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g) 委员会回顾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h) 委员会期望东道国将加倍努力，按照《总部协定》第四条第 11 节确保及时为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以便他们能够前往纽约参加联合国正式活动，包括出席联合国的正式会议；它指出一些代表团已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核发入境签证的时间，因为所需时间太长，会员国难以全面参加联合国会议；委员会还预期东道国将加倍努力，酌情为会员国代表参加联合国其他会议提供便利，包括核发签证；

(i) 关于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的人员和秘书处内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规定的旅行管制，委员会敦促东道国取消剩余的旅行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报告所述的受影响的会员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j) 委员会强调常驻代表团、代表团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必须清偿其债务；

(k) 委员会欢迎不属于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并强调其重要性。委员会深信，通过各方面的合作，它的重要工作已得到加强；

(l) 委员会要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和外交使团办公室，感谢当地团体，特别是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委员会参加它的会议，协助委员会努力帮助照顾外交使团的需要、利益和要求，并促进外交使团与纽约市民之间的相互理解。

附件一

委员会审议的议题清单

1. 代表团的安保及其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
2. 审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执行所引起的问题和提出建议，包括：
 - (a) 东道国核发的入境签证；
 - (b) 加速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责任，特别是债务索偿问题以及解决有关问题应遵循的程序。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和豁免问题：
 -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活动：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员的活动。
7. 运输：使用车辆、泊车和有关事项。
8. 保险、教育和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在东道市的公共关系以及鼓励大众传媒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和地位的问题。
10. 审议和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A/AC.154/385	2008 年 2 月 25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A/AC.154/386	2008 年 5 月 1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事务公使衔参赞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08-58294 (C) 051108


051108